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分众传媒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 号），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252,525,252 股 A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9.8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999,999,989.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202,525.25 元，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4,860,797,464.35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18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860,797,464.35 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39,202,525.25 元），其中：股本 252,525,252.00 元，资本公积 4,608,272,212.3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与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98210154740015471，结算账号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为：98210167330001514。该专户仅用于以下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包括支付2015年配套融资过程中的相关中介费用、登记费用、相关税费；支付2015年重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02110010122701731。该户仅用于以下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3月25日，华泰联合证券将代收发行所得资金扣除承销费人民币85,800,000.0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4,914,199,989.60元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11218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	4,914,199,989.6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64,050,010.40
(1) 自有资金补足不足支付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11%股权对价（注1）	55,960,703.78
(2) 利息收入	8,089,306.62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4,978,250,000.00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注2）	4,930,200,000.00
(2) 支付承销费（注3）	48,050,00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93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 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发行所得资金为 4,999,999,98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9,202,525.25 元，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 4,860,797,464.35 元。所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 4,930,200,000.00 元对价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4,427,694,596.60 元，代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税费 502,505,403.40 元，总计 4,930,200,000.00 元。

注 3：承销费为公司支付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50,000.00 元、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元。

另支付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 5,000,000.00 元由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账号为 98210154740015692 的人民币账户支付；支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增发登记费用 252,525.25 元由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 82010158000003176 的人民币账户支付；验资费用 100,000.00 元尚未支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账号为 98210154740015471，结算账号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为 98210167330001514）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 802110010122701731）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均为 0 元，并均注销了专用账户，账户注销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披露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